

# 麒麟区东山镇新村社区阿楚克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麒麟区东山镇新村社区阿楚克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1) 道路硬化，硬化面积为5989.15m<sup>2</sup>；(2) 活动广场，建设休息亭一座；(3) 场地内部绿化152.55m<sup>2</sup>，栽植各种果树共7棵；(4) 新建2m宽步道15m；(5) 景观设施，房前屋后绿化种植，面积为12898.65m<sup>2</sup>。移民专项资金计划总投资约87.50万元；工期180日历天。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10-08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麒麟区行政审批局0874-6195365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曲靖市麒麟区搬迁安置办公室 经办人：刘丽霞  
办公电话：0874-329807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绍鹏  
办公电话：0874-3314886 移动电话：15087460636

##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300202300753001001  
标段名称：麒麟区东山镇新村社区阿楚克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10-12 17:30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10-20 09:00  
开标地点：资审开标室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87.41545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建设内容为：(1) 道路硬化，硬化面积为5989.15m<sup>2</sup>；(2) 活动广场，建设休息亭一座；(3) 场地内部绿化152.55m<sup>2</sup>，栽植各种果树共7棵；(4) 新建2m宽步道15m；(5) 景观设施，房前屋后绿化种植，面积为12898.65m<sup>2</sup>。移民专项资金计划总投资约87.50万元；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麒麟区东山镇新村社区阿楚克村小组  
计划工期(日历天)：18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资质要求：1.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往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与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企业近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价不低于50万元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已竣工项目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注：1.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2.类似业绩指的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4.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与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企业近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2020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审计报告；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自成立当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6.企业类似业绩: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价不低于50万元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已竣工项目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注:1.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2.类似业绩指的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7.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市政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往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与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企业近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价不低于50万元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已竣工项目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注:1.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2.类似业绩指的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价不低于50万元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已竣工项目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注:1.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2.类似业绩指的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其他: (1)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2)在本项目开标前,若招标人接到任何关于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信件或因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单位责令整改并在整改期内的,一经核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在中标后,自中标之日起如发现中标人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合理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作出说明并书面承诺。(3)在开标前,若招标人接到任何关于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举报,经核实后,允许投标人对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按资质要求更换一次。在开标后,若招标人接到任何关于申请人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举报,经核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申请人在中标后,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之日止,如发现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的,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 附件信息

|     | 序号 | 文件名                              | 创建时间                   |
|-----|----|----------------------------------|------------------------|
| 附件: | 1  | <a href="#">电子交易注意事项.docx</a>    | 2023-10-07<br>11:13:45 |
|     | 2  | <a href="#">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docx</a> | 2023-10-07<br>11:14:03 |

###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